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宠逸堂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元市利州区宠逸堂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逸堂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	联系方式	181****6639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1-5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05度 51分 21.564秒， 32度 51分 21.5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中的“123 动物医院”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已完成 （2020.07.03~2020.08.0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宠物医院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助力复工复产“六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对因受疫情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符合性：本项目系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李晓莉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商铺，项目租赁房屋已取得广元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川【2019】广元市不动产权第 0002587），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可作为经营场所供本项目使用。因此，项目符合房屋的使用功能，符合城市用地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与《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指出：广元发展目标为将广元建设成为川陕甘结合部的现代化中心城市、连接西南西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生态康养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商业用地：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重点打造 2 个市级商业中心，4 个片区级商业中心和 22 个组团级别的商业中心；商务用地：预测规划期末广元中心城区对商务功能的需求将快速增长，特别是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规划引导商务功能集聚发展，主要分布在上西、天雄组团，在下西、南河片区也布局一定的商务办公功能。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3)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的符合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医院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住户共用通道	医院设有 1 个专门的出入口，不与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施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医院内设置了诊断室、手术室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检验、污水处理等相关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机械设备	本项目具备手术台等机械设备	符合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具备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p>(4) 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后，“三线一单”分析情况如下</p> <p>1)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所属城市</th> <th>所属区县</th> <th>准入清单类型</th> <th>管控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ZH51080220001</td> <td>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td> <td>广元市</td> <td>利州区</td> <td>环境综合</td> <td>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2</td> <td>YS510802220002</td> <td>南渡-利州区-中心城区-管控单元</td> <td>广元市</td> <td>利州区</td> <td>水环境分区</td> <td>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td> </tr> <tr> <td>3</td> <td>YS510802234001</td> <td>利州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td> <td>广元市</td> <td>利州区</td> <td>大气环境分区</td> <td>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td> </tr> <tr> <td>4</td> <td>YS5108022540001</td> <td>利州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td> <td>广元市</td> <td>利州区</td> <td>资源利用</td> <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 </tr> <tr> <td>5</td> <td>YS510802</td> <td>利州区自然</td> <td>广元</td> <td>利州区</td> <td>资源利用</td> <td>自然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0220001	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	广元市	利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802220002	南渡-利州区-中心城区-管控单元	广元市	利州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802234001	利州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广元市	利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YS5108022540001	利州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	广元市	利州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802	利州区自然	广元	利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0220001	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	广元市	利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802220002	南渡-利州区-中心城区-管控单元	广元市	利州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802234001	利州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广元市	利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YS5108022540001	利州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	广元市	利州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802	利州区自然	广元	利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																																						

2550001	资源重点管 控区	市			重点管 控区
---------	-------------	---	--	--	-----------

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
控单元名称：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管控单元编号：
ZH5108022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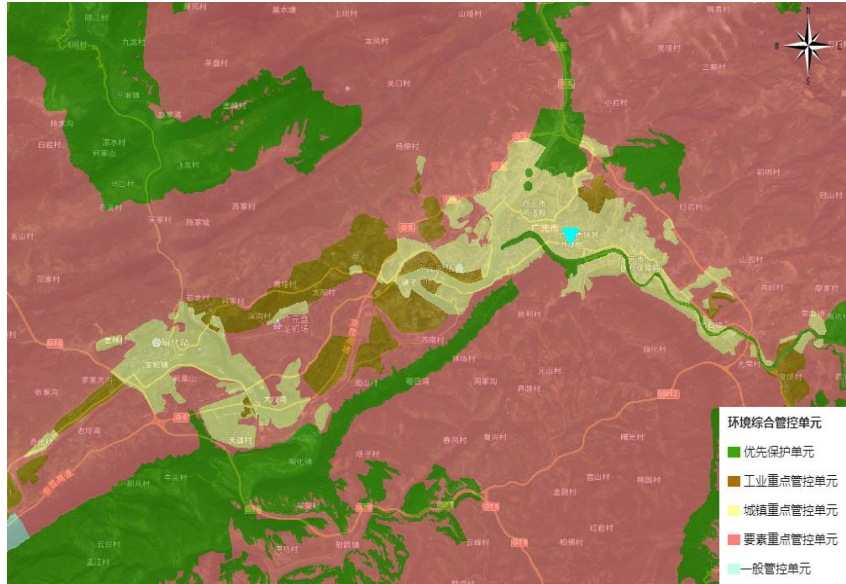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各管控单元）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全 省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川 东 北 经 济 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广 元 市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类 别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ZH 51 08 02 20 00 1	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	<p>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p>	<p>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p>	<p>1、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落</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严控建设用地占用绿色空间；城镇空间与邻近的工业园区之间应建设合理的绿色生态隔离带；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建议区外现有机电零部加工、食品加工企业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规模，并逐步迁入园区其他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	---	--	--	--------	--

		<p>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p>	<p>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3、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现有家具企业、胶合板制造企业提高 VOCs 治理水平，确保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限时完成中心城区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现有水泥制品、砖瓦制造等企业提高除尘、脱硫效率，确保达标排放。其他同城镇空间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 准入要求 1、企业 VOCs 治理要求：（1）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吸附燃烧等方式进行处理。（2）印刷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油墨，同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净化处理；2、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3、其他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	--	--	---	--	--

			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	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4、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5、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广元市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利州区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广元市、利州区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YS 51 08 02 22 20 00 2	南渡 - 利 州 区 - 中 心 城 区 -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控要求。			<p>控</p> <p>设施提标改造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重点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和重点污染物减排，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废水处理体系，实现超标废水零排放；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升畜禽养殖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hr/>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hr/>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p>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YS 51 08 02 23 40 00 1	利州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优化路网结构,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大幅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调整停车费、智能交通管理和服务等手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严格管控在用车污染排放,禁止冒黑烟车辆上路行

						<p>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推进货物运输节能减排，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推进大型客货运输车辆的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搅拌站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20）等要求进行绿色生产。施工现场应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和土方及运输等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各司其职，协同共治。严格执行环卫保洁质量评价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冲洗车、人员配备。加大重点路段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带洒水除尘力度，加强城市森林、湿地、绿化带建设。加大扬尘污染的智能化监管和执法检查。</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p>
--	--	--	--	--	--	--

						<p>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全面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不断优化城市餐饮产业规划布局，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督促企业安装高效净化设施并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优化居民楼烟道合理化设置，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加强汽修行业规范化整治，有喷涂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必须布设密闭喷漆室、烘干室，并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排放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加强干洗行业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绿色低碳过节。科学管控烟花爆竹燃放。</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同总体准入要求</p>
						<p>资 源 开 发</p> <p>/</p>

						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广元市及各区县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方案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
	YS 51 08 02 25 40 00 1	利州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YS 51 08 02 25 50 00 1	利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	/

	区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 与广元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利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4 利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表

管控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优先保 护单元	ZH51080210001	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元市白龙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51080210002	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利州区西湾爱心水厂水源地、利州区城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利州区上西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国家公益林、生态功能重要区
	ZH51080210003	四川黑石坡森林公园
	ZH51080210004	四川天壘山森林公园
	ZH51080210005	利州区鱼洞河水源地、南河白甲鱼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
	ZH51080210006	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
重点管 控单元	ZH51080220001	广元市中心城区-利州区城区
	ZH51080220002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ZH51080220003	广元机电产业园
	ZH51080220004	清江石羊工业园
	ZH51080220005	广元市大石工业园
	ZH51080220006	宝轮工业园
	ZH51080220007	广元市回龙河工业园
	ZH51080220008	利州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ZH51080230001	利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

一幢 1-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108022000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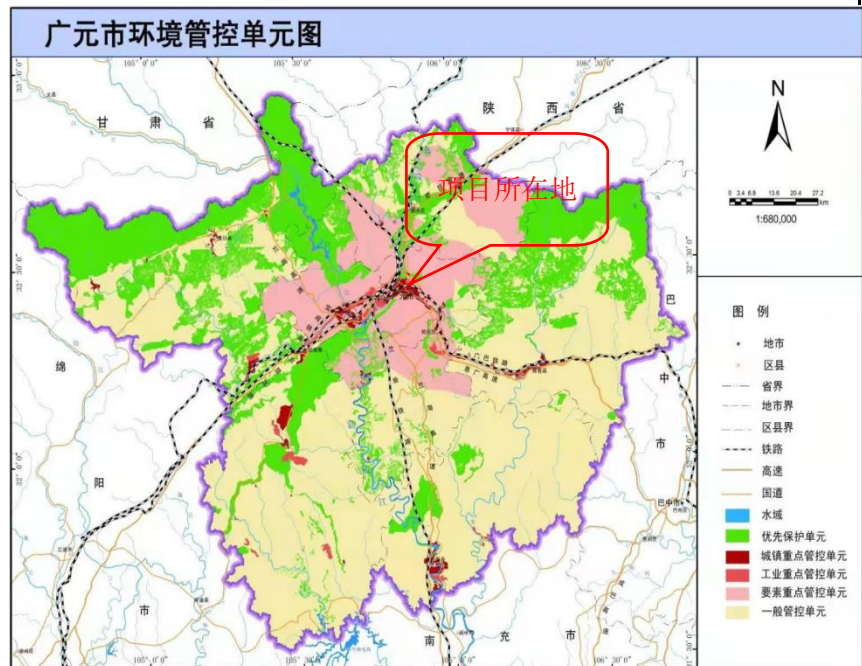


图 1-2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有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结果表明：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和 O_3 百分位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 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广元市嘉陵江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根据本次评价实测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电力资源供应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路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和尾矿库建设项目	不涉及
2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	/	不涉及
3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产业	不涉及
4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不属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区域	不涉及
5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不属于大熊猫国家公园	不涉及
<p>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产业及项目，满足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利州区发展目标为基本建成西部地区康养旅游休闲度假重要目的地，打造川陕甘结合部商贸物流基地、成渝地区产业协作配套基地，打造四川北向东出综合交通枢纽。主要产业突出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突破发展机械电子产业，稳定发展新能源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p> <p>利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利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	符合
2	强化机械电子、新型建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运输船舶等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机械电子、新型建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不涉及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的使用，不涉及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运输船舶等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相关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6) 项目与外环境的相容性

①与项目周边外环境：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相对较简单，东侧紧邻、10m、92m 都为当地住户；西侧紧邻、130m 都为当地住户；南侧 10m、215m 为当地住户；北侧 58m、314m 为当地住户；西北侧 158m、224m、410m 为当地住户；东北侧 285m、341m 都为当地住户；东南侧 257m、336m、487m 为当地住户；西南侧 240m 为当地住户。

②项目所在大楼外环境：项目所在地以西南至东北依次为百度烤肉、擀面客手擀荞面庄、鲜果1号、富安娜家纺、康源印象足疗SPA、正德跆拳道、身态内养内衣（广元运营体验中心）、黛芙妮尔、飞搏台球俱乐部、本项目入口、居民入口、乾翔社区康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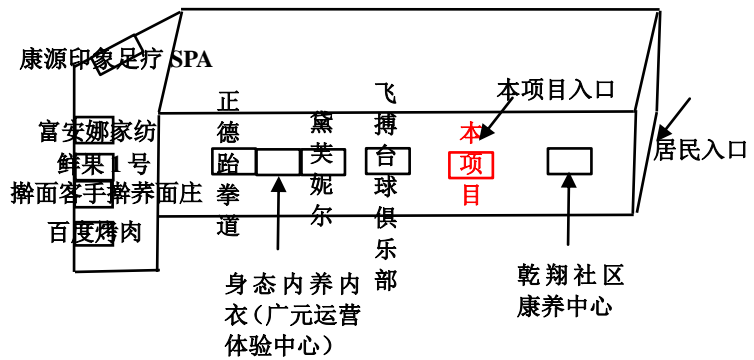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立面图

表 1-7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1		住户	东侧	紧邻
2		住户		10m
3		住户		92m
4		住户	西侧	紧邻
5		住户		130m

项目周 边外环境	6	住户	住户	南侧	10m	
	7	住户	住户		215m	
	8	住户	住户	北侧	58m	
	9	住户	住户		314m	
	10	住户	住户	西北侧	158m	
	11	住户	住户		224m	
	12	住户	住户		410m	
	13	住户	住户	东北侧	285m	
	14	住户	住户		341m	
	15	住户	住户	东南侧	257m	
	16	住户	住户		336m	
	17	住户	住户		487m	
	18	住户	住户	西南侧	240m	
	项目所 在大楼外 环境	19	百度烤肉	餐饮行业	西南侧	62m
		20	擀面客手擀 荞面庄	餐饮行业		50m
		21	鲜果 1 号	水果行业		53m
		22	富安娜家纺	生活服务		53m
		23	康源印象足 疗 SPA	休闲娱乐	西侧	50m
24		正德跆拳道	休闲娱乐	31m		
25		身态内养内 衣(广元运营 体验中心)	生活服务	17m		
26		黛芙妮尔	生活服务	16m		
27		飞搏台球俱 乐部	休闲娱乐	10m		
28		乾翔社区康 养中心	康养中心	东侧	20m	

③与周边企业外环境关系：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生

	<p>产性企业，周边无医药、食品加工类等敏感性企业。</p> <p>④特殊敏感点：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周边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p> <p>⑤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如自来水管网等已经铺设完毕，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完善，本项目及周边居民生活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p> <p>通过项目的合理布局、严格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以及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可以有效地避免或减轻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宠逸堂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州区宠逸堂宠物医院
- (3)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2、建设内容与规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所养宠物的医疗服务需求，2020 年 7 月，广元市利州区宠逸堂宠物医院拟投资 60 万元，租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商铺（建筑面积 149.54m²），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服务及美容服务。其中宠物医疗主要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骨科手术的治疗、宠物阉割以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美容服务项目主要为宠物洗浴，不提供染发及美甲服务。建成后项目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 4 只/d，门诊最大流量 3 只/d，宠物美容量 7 只/d。不涉及宠物寄养服务。

本项目所设的 X 射线影像系统（DR 室）应另行环评，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明确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医院	建筑面积约为 149.54m ² ，2F，1 楼设置美容室、大厅、前台、诊疗室、化验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手术室、医疗外包装暂存间；2 楼设置普通病房、护士站、休息厅、病房、厕所	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医疗废水、噪声、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气、生活污水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已建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废水	已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已建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式挂机或柜机空调进行制冷和制热		噪声	已建
	冷藏系统	项目内设置冰箱 1 台，暂存病死动物及病理组织		/	已建
	新风	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主体位于项目东侧处		废气、噪声	已建

环保工程	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目前情况： 预处理池：依托牡丹花园二期共用预处理池，1座，容积300m ³ 整改措施：无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目前情况： 污水消毒池：位于项目1层（共1套），处理工艺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规模为：2m ³ /d 整改措施：无		已建
	废气	目前情况：无 整改措施：设置1套异味处理系统（排风系统+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吸附），排风口位于1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	废气	整改
	噪声	目前情况：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设备维护保养 整改措施：无	噪声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目前情况：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整改措施：无	固废	已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目前情况：设置一间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m ² ，位于宠物医院1楼），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药物性废物，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返回厂家，化学性废物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还未有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产生，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很少，暂时冷藏在冰箱里面，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未重点防渗 整改情况：化学性废物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		危废	已建+整改	

4、主要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如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仪	——	1 台	——
2	生化仪	——	1 台	——
3	离心机	——	1 台	——
4	心电监护仪	——	1 个	——
5	手术台	——	1 台	——
6	喉镜	——	1 台	——
7	输液泵	——	4 台	——
8	伍德氏灯	——	1 个	——
9	显微镜	——	1 台	——
10	超声波牙仪	——	1 台	——

11	呼吸麻醉机	—	1 台	—
12	高压蒸汽灭菌锅	—	1 台	—
13	软组织手术器械	—	1 套	—
14	冰箱	—	1 台	—
15	抗体检测仪	—	1 台	—
16	污水处理设备	SY-50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方式
原辅料	各种宠物粮	袋	130	30	外购
	一次性注射器	套	1200	200	外购
	一次性手套	双	700	100	外购
	一次性口罩	个	1800	200	外购
	纱布、棉球	kg	20	2	外购
	各类药品	盒	若干	若干	外购
	化验成品试剂	盒	110	10	外购
	次氯酸钠片	t	0.004	0.001	外购
	消毒酒精	t	0.2	0.05	外购
	活性炭	t	0.1	0.01	外购
	紫外线灯管	t	0.005	0.001	外购
能耗	电	kw·h	5500	—	市政电网
	水	t	600	—	市政供水网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当地市政电网。

②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宠物医疗用水、宠物洗澡用水以及地面、宠物笼清洁用水等。

1)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为 4 人，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50L/人·d，则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0.2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工作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

2) 宠物治疗用水

建成后项目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 4 只/d，门诊最大流量 3 只/d，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50L/只·d，

则手术、治疗室、化验室等医疗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手术、治疗室、化验室等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

3) 宠物洗澡用水

平均每天宠物狗为 7 只，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200\text{L}/\text{只} \cdot \text{d}$ ，则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宠物洗澡废水产生量为 $1.19\text{m}^3/\text{d}$ 。

4) 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则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0.17\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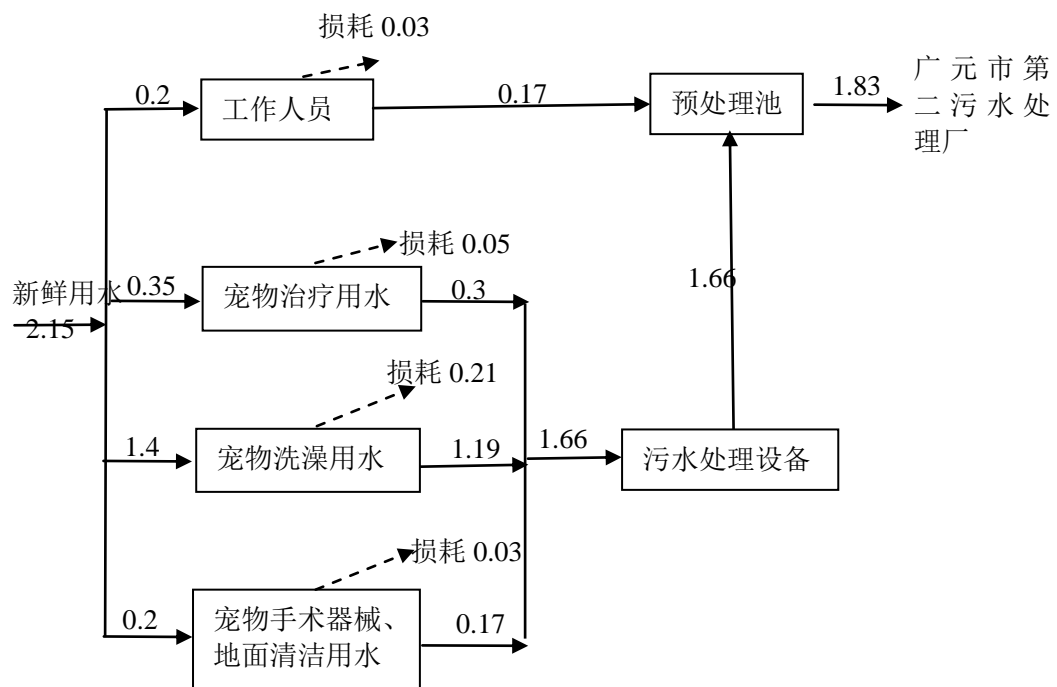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供热、制冷

采用分体式挂机或柜机空调进行制冷和制热。

(5) 新风、排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7、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局可知，宠物医院建筑层数为2层，第一层建设有美容室、诊疗室、大厅、医疗废物暂存间、化验室、药房、DR室、手术室、医疗外包装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厕所，第二层建设有病房、休息厅、护士站、厕所。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项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医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专用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外运处理时，避开高峰时段将医疗废物从项目出口直接外运。因此，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布置相对合理，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置1套密闭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2m³/d），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经其处理达标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合理；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排风口位于1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百度烤肉、擀面客手擀荞面庄分别位于本项目西南侧65m、50m，不会对周围餐饮行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局可行。

8、依托工程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大楼、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牡丹花园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4 项目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给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道路	预处理池
牡丹花园	已建完善			
本项目	依托	依托	依托	依托

项目所在大楼目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其中雨污管网正常使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设施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大楼公用预处理池处理，该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300m³/d，现已使用 150m³/d，本项目排水为 1.203m³/d，该预处理池剩余容量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

(1) 宠物医疗工作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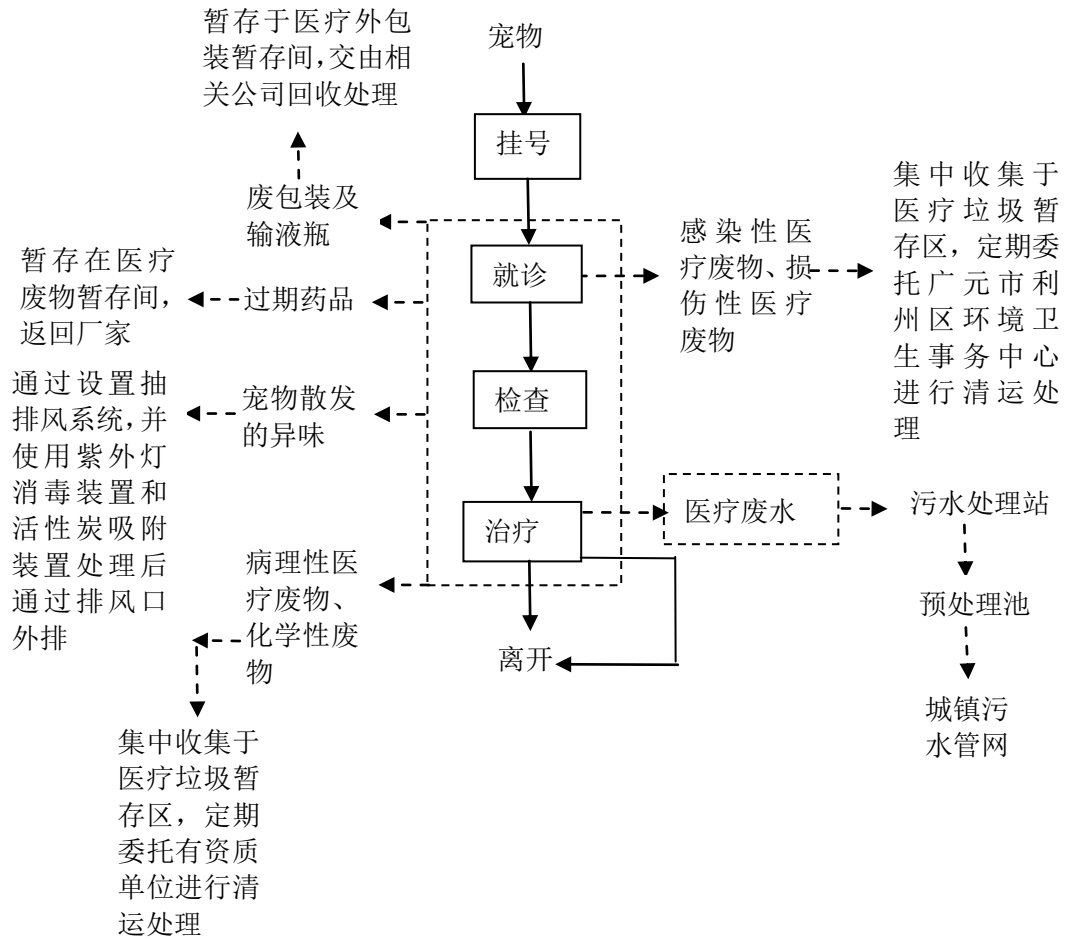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宠物医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进行诊断流程简述：

诊疗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尿常规检查，采用成品试剂检验盒，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和绝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宠物美容主要为宠物洗浴，不提供染发及美甲等服务。其工作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目前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根据现场调查，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p> <p>①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p> <p>当前治理措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p> <p>存在问题：无</p> <p>整改措施：无</p> <p>②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当前治理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p> <p>存在问题：无</p> <p>整改措施：无</p> <p>③宠物散发的异味</p> <p>当前治理措施：无</p> <p>存在问题：宠物散发的异味无处理措施</p> <p>整改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排风口位于1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p> <p>(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水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以及地面、宠物笼清洁废水等。</p> <p>①工作人员生活污水</p> <p>当前治理措施：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存在问题：无</p> <p>整改措施：无</p> <p>②宠物治疗废水</p> <p>当前治理措施：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存在问题：无</p>
--------------	---

整改措施：无

③宠物洗澡废水

当前治理措施：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 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存在问题：无

整改措施：无

④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当前治理措施：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 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存在问题：无

整改措施：无

由于本项目已经开始运营，针对此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针对废水进行了实测，根据实测可知，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表2-5 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 目 污 水 处 理 排 口	pH	2021. 10.27	7.5	7.3	7.2	7.3	6~9	无量纲	是
	悬浮物		4	4	4	4	6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	4	5	4.3	25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6	0.5	0.5	100	mg/L	是
	氨氮		0.033	0.057	0.044	0.045	—	mg/L	—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MPN/L	是
	总余氯		7.12	7.06	7.04	7.07	—	mg/L	—

(3) 噪声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已经开始运营，针对此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针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和敏感点噪声进行了实测，根据实测可知，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60dB（A）），敏感点噪声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60dB（A））；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2021.10.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昼间	57	60	达标

表 2-7 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2021.10.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2#	昼间	41	60	达标

（4）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及输液瓶；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过期药品、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卫生；感染性废物 In 废物代码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In 废物代码 831-002-01、化学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4-01、药物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5-01、病理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2-01）、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物（危废代码：HW01）等。

一般性固废：

1) 生活垃圾

当前处理措施：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存在问题：无

整改措施：无

2) 宠物粪污

当前处理措施：粪便单独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存在问题：无

整改措施：无

3) 废包装及输液瓶

当前处理措施：废包装及输液瓶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存在问题：未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整改措施：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建筑面积 2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

当前处理措施: 未收集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

存在问题: 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 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整改措施: 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 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其主要包括宠物血液和体液、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 规定, 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其种类各异, 影响和危害程度也不尽相同, 因此, 必须对各种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①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

当前处理措施: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m^2 , 位于宠物医院 1 楼), 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 医疗废物暂存区未重点防渗。

整改措施: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m^2 , 位于宠物医院 1 楼), 医疗废物暂存区重点防渗, 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② 化学性废物

当前处理措施: 化学性废物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存在问题: 化学性废物为危险废物, 不能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整改措施: 要求桶装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m^2 , 位于宠物医院 1 楼) 医疗废物暂存区重点防渗, 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③ 病理性废物

当前处理措施: 目前, 还未有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产生, 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很少, 暂时冷藏在冰箱里面, 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存在问题: 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签订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暂时冷藏, 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 不过夜, 并签订处置协议。

整改措施: 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签订处置

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

④药物性废物

当前处理措施：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返回厂家。

存在问题：无

整改措施：无

(5) 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 宠物散发的异味无处理措施，不满足环保要求。
- 2) 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目前未收集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不满足环保要求。
- 3) 化学性废物为危险废物，不能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满足环保要求。
- 4) 病理性废物为危险废物，目前，还未有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产生，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很少，暂时冷藏 in 冰箱里面，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满足环保要求。
- 5) 废包装及输液瓶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未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满足环保要求。
- 6) 医疗废物暂存区未重点防渗，不满足环保要求。

(6) 需要的整改措施

- 1) 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排风口位于 1 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
- 2) 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 3) 化学性废物要求桶装收集医疗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医疗废物暂存区重点防渗，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 4) 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
- 5) 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建筑面积 2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中段牡丹花园二期一幢 1-5 号，根据《2020 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2020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改善，广元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总天数为 353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6.7%，较上年上升 0.6%。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为 131 天，占全年的 36.7%，良的天数为 212 天，占全年的 59.4%，轻度污染的天数为 13 天，占全年的 3.6%，中度污染的天数为 1 天，占全年的 0.3%，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和细颗粒物。					
	全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有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结果表明：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百分位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 2020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注：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60	16.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40	7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3	70	63.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7	35	70.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25	达标	
根据 2020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宠物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再和工作人员污水排至已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 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相关数据下表。

表3-2 广元区主要流域水质监测情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属性	类别	规定水质类别	2019年类别	2020年类别	主要污染物指标/超标倍数
嘉陵江	八庙沟	国控	河流	II类	II类	I类	/
嘉陵江	上石盘	国控	河流	III类	II类	I类	/
嘉陵江	张家岩	省控	河流	III类	II类	I类	/

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 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嘉陵江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监测点位：在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项目南侧最近居民外 1 米处分别设点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布设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备注
1#	1#：项目北侧场界红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	2#：项目南侧场界红线外最近住户外 1m 处	敏感点噪声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监测单位为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频率：各测点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测一次。

5、检测及评价结果：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监测时间	2021.10.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1#	昼间	57	60	达标
2#	昼间	51	60	达标

从上表可见，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进行，南侧厂界外最近居民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1、大气环境：不因项目实施而改变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地表水环境：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评价段现有的水体功能，即南河、嘉陵江水体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环境：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侧 1.13km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西侧 3.68km 嘉陵江					
环境 保护 目标	保护目标	中心点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X	Y			
	当地住户（10 户 30 人）	+5	+10	东侧	紧邻	
	当地住户（50 户 150 人）	+10	+20		10	
	当地住户（60 户 180 人）	+100	+135		92	
	当地住户（20 户 60 人）	-5	-10	西侧	紧邻	
	当地住户（80 户 200 人）	-130	+15		130	
	当地住户（20 户 60 人）	+15	-5	南侧	10	
	当地住户（100 户 250 人）	-50	-250		215	
	当地住户（150 户 350 人）	+15	+65	北侧	58	
	当地住户（20 户 60 人）	+15	+350		314	
	当地住户（50 户 160 人）	-50	+145	西北侧	158	
当地住户（100 户 300 人）	-150	+175	224			

		当地住户 (30 户 100 人)	-250	+275		410																													
		当地住户 (20 户 60 人)	+325	+125	东北侧	285																													
		当地住户 (30 户 65 人)	+425	+145		341																													
		当地住户 (10 户 30 人)	+225	-225	东南侧	257																													
		当地住户 (20 户 60 人)	+325	-235		336																													
		当地住户 (20 户 60 人)	+425	-325		487																													
		当地住户 (200 户 600 人)	-180	-260	西南侧	240																													
声环境		当地住户 (10 户 30 人)	+5	+10	东侧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当地住户 (50 户 150 人)	+10	+20		10																													
		当地住户 (20 户 60 人)	-5	-10	西侧	紧邻																													
		当地住户 (20 户 60 人)	+15	-5	南侧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 GB3095 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附录 D 中的标准；NH₃ 和 H₂S 参照执行大气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的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 colspan="2">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60</td> <td rowspan="5">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500</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二氧化硫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硫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硫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3-7 大气导则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大气导则附录 D	单位
NH ₃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00	μg/m ³
H ₂ S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10	

2、地表水：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DO	≥5
3	COD	≤6
4	BOD ₅	≤4
5	NH ₃ -N	≤1.0
6	总磷	≤0.2
7	总氮	≤1.0
8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3、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1、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不单独使用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采用润洁牌水质处理器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工艺，且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建筑物内。所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病宠物体味、粪污、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异味，异味通过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进行处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关要求。

表 3-10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2	硫化氢	0.06mg/m ³					
<p>2、废水：宠物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p>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9	100	250	60	—	5000	—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以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项目产污特点，项目宠物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和工作人员污水排至已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总量计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项目不再重新下达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的排放。因此不涉及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主要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评价。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期大气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和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和以及场地清理阶段的各类固废。</p>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施工大气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施工作业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物料堆存扬尘等。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组织密切相关。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置围挡，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施工，定期洒水湿法作业，及时清扫地面尘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车辆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禁止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根据一般施工场地经验，施工期扬尘超标范围在采取了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控制在 150 米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影响对象为东侧紧邻、10m、92m 的当地住户；西侧紧邻、130m 的当地住户；南侧 10m 的当地住户；北侧 58m 的当地住户。环评要求把主要的产尘点尽量设置在远离住户的区域。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施工期落实环评所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四川省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各阶段 TSP 排放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p> <p>2、施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宠物医院内现有的办公区进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宠物医院内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外排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根据类比，工程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p> <p>根据一般施工场地经验，仅凭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10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50m 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影响对象项目施</p>
-----------	---

	<p>工期主要的影响对象为东侧紧邻、10m 的当地住户；西侧紧邻的当地住户；南侧 10m 的当地住户；项目施工区域距离住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因此项目施工对周围民居的噪声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环评要求施工期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p> <p>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工人生活垃圾和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和以及场地清理阶段的各类固废。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外运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施工期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p> <p>项目在运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运营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人员生活污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医疗废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洗澡废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宠物散发的异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宠物叫声</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及输液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紫外线灯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洗澡废水	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2	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宠物散发的异味	3	噪声	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宠物叫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及输液瓶	医疗废物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	废紫外线灯管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洗澡废水																							
		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2	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宠物散发的异味																							
3	噪声	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宠物叫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及输液瓶																							
		医疗废物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																							
		废紫外线灯管																							

1、废气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不单独使用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采用锐洁牌水质处理器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工艺，且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建筑物内，不产生臭气。所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病宠物体味、粪污、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异味。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源强核算可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无宠物医院服务废气系数，故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宠物散发的异味比同类型项目。

（1）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

②现有治理措施

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①源强核算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 1 楼西北侧靠墙处，消毒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预处理池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

②现有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3）宠物散发的异味

①源强核算

项目正式运营后，就诊宠物身体散发一定的异味。

②现有治理措施

无

存在问题：宠物散发的异味无处理措施

③整改措施

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排风口位于1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宠物散发的异味。

据建设单位确认，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整个医院各房间均安装有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通过新风系统及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再排放。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可以有效降低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可以有效降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宠物散发的异味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以降低空气中含菌量以及宠物散发的异味。

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需达到的标准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一年1次

2、废水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的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等和分析仪器产生的检验废液，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外排，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无检验废液外排；不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产生；影像室使用B超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无制剂科，因此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工作服等定期送清洗公司清洗，

诊所内不设置洗衣房，故无洗衣废水。

故本项目废水包括工作人员污水、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以及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等。

(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①源强核算

工作人员为 4 人，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50L/人·d，则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0.2m³/d，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工作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0.17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2) 宠物医疗废水

①源强核算

建成后项目住院室最大容纳宠物 4 只/d，门诊最大流量 3 只/d，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50L/只·d，则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35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

处理厂，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3) 宠物洗澡废水

①源强核算

平均每天宠物狗为 7 只，结合《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用水标准为 200L/只·d，则宠物洗澡用水量为 1.4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宠物洗澡废水产生量为 1.19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在洗澡区下方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在洗澡区下方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4) 地面、宠物笼清洁废水

①源强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则地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 0.2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5 计算，则地面、宠物笼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

②现有治理措施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具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m ³ /d)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d)
1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0.17	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嘉陵江。	0.17
2	宠物治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0.119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0.119
3	宠物洗澡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0.595	在洗澡区下方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0.595
4	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0.17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0.17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结合目前的工程经验,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方案工艺流程如下:</p>					

医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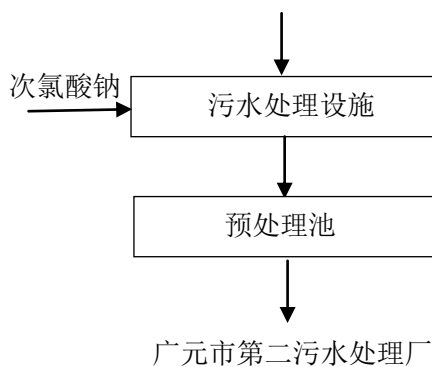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接触消毒池（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后，由加药设备向消毒池内投加次氯酸钠片。污水经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消毒原理：次氯酸钠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已经开始运营，针对此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针对废水进行了实测，根据实测可知，废水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表4-3 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项 目 污 水 处 理 排 口	pH	2021. 10.27	7.5	7.3	7.2	7.3	6~9	无量纲	是
	悬浮物		4	4	4	4	6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	4	5	4.3	25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6	0.5	0.5	100	mg/L	是
	氨氮		0.033	0.057	0.044	0.045	—	mg/L	—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MPN/L	是

	总余氯		7.12	7.06	7.04	7.07	—	mg/L	—
(7)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p>宠物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再和工作人员污水排至已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嘉陵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p>									
(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本项目须对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准化设置与设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9) 废水监测计划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p>									
表 4-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需达到的标准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	一年1次				
3、噪声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1) 源强核算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噪声的污染源为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和宠物叫声等。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p>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设备或声源名称			平均声级dB(A)	数量	降噪效果dB(A)				
空调室外机噪声			85	1台	15-20				
(2) 现有处理措施									

①建筑隔声。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整改措施

由于本项目已经开始运营，针对此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在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针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和敏感点噪声进行了实测，根据实测可知，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 60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 60 dB（A））；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7			
1#	昼间	57	60	达标

表 4-7 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7			
2#	昼间	41	60	达标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源强可有效降低 15-20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工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需达到的标准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GB12348-2008	年一次

4、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及输液瓶；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线

灯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过期药品、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行业来源：卫生；感染性废物 In 废物代码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In 废物代码 831-002-01、化学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4-01、药物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5-01、病理性废物 T 废物代码 831-002-01）、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危废代码：HW01）、废紫外线灯管（危废代码：HW49）等。

一般性固废：

1) 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共有职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2) 宠物粪污

宠物粪污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宠物医院平均每天就诊最大量 7 只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35kg/d（0.128t/a）。粪便单独收集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3) 废包装及输液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 0.22t/a。**当前处理措施：**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整改措施：**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建筑面积 2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内用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将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类比其他宠物医院，其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5t/a。

环评要求：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定期由有资质企业处置。

2)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

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约 0.005t/a。**当前处理措施：**未收集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整改措施：**水质处理器会产生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其主要包括宠物血液和体液、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01医疗废物，其种类各异，影响和危害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对各种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具体医疗废物成分统计情况见表4-9。

表4-9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类型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HW01 83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包括：a.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b.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c.其他被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病理性废物	HW01 83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等。
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腊块等。
			1.医用镇头、缝合针
药物性废物	HW01 83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a.致癌性药物，如三苯氧氨 b.可疑致癌性药物 c.免疫抑制剂
化学性废物	HW01 83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1.医学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①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

废物产生量按每日门诊病例0.1kg计算，产生量为0.7kg/d（0.256t/a）。**当前处理措施：**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垃圾暂存区（面积为6m²，位于宠物医院2楼），医疗垃圾未重点防渗，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整改措施：**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垃圾暂存区（面积为6m²，位于宠物医院2楼），医疗垃圾重点防渗，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②化学性废物

对动物确诊需在化验室进行化验，会产生化验废物，主要为废试纸条、废化验药品。

产生的量约为 0.01t/a。**当前处理措施：**化学性废物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整改措施：**要求桶装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③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当前处理措施：**目前，还未有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产生，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很少，暂时冷藏在冰箱里面，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整改措施：**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

④药物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当前处理措施：**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未重点防渗，返回厂家。**整改措施：**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未重点防渗，返回厂家。

表4-10 医疗废物暂存点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理》	本项目	符合性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专用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有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贮存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存在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制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防渗漏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制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应当就地消毒	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等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消毒	符合

5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打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符合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kg/d (0.6t/a)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及输液瓶	一般固废	0.22t/a	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位于宠物医院 1 楼),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3	宠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5kg/d (0.128t/a)	粪便单独收集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 HW01831-001-01、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 HW01831-002-01、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 HW01831-005-01 化学性废物危废代码: HW01831-004-01)	0.286t/a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垃圾暂存区(面积为 6m ² ,位于宠物医院 1 楼),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返回厂家。检验室检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
5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	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HW01)	0.005t/a	水质处理器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
6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HW49)	0.005t/a	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定期由有资质企业处置。
<p>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和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高风险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的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A、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B、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露的裙脚、地沟等设施。

C、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D、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G、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环评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H、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院方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间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环评要求本项目要与取得国家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合同和医疗垃圾收购合同和医疗垃圾收购合同，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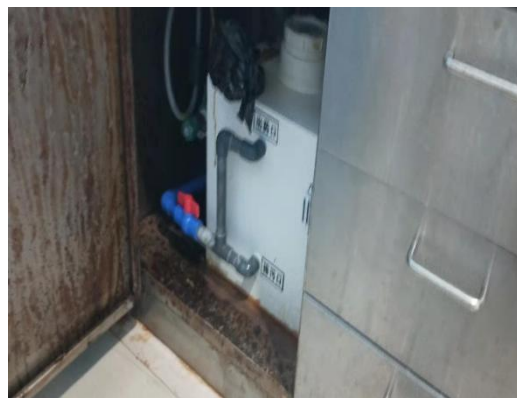
5、地下水

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表 4-12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区域	防渗级别及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整改要求
医疗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重点防渗区，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硬化	否	环氧树脂+托盘，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是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地下水影响分析：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章节主要通过对主要风险源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应急与缓解措施，使项目的风险事故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和数量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临界量	风险途径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1t	5t	暂存

(2) 重大危险源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 $Q = 0.001/5 = 0.0002 < 1$ ，所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描述	后果及次生环境事件
1	医疗废物泄露事故	医疗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导致泄漏	医疗泄漏造成次生的地表水污染事故 地表水：泄漏物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水体。 地下水和土壤：渗入地下水和土壤。
2	废水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医疗废水泄露，造成水质污染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造成大气污染
4	病患宠物外逃	病患宠物外逃	传播疾病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医疗废物泄露事故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里，然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发生泄露，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或进入地表水体。

②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分析

本项目了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若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医疗废水超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分析

本项目了设置宠物散发的异味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宠物散发的异味；若宠物异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宠物异味超标排放。

④病患宠物外逃

病患宠物外逃，传播疾病。

(6) 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尽量少量储存，定时定点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应急能力，储备了专门的应急物质和设备，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

2) 废水事故性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及时停产。

3) 废气事故性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及时停产。

4) 宠物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与宠物主人共同做好宠物在院诊疗期间的管理，采取宠物笼、宠物链等有效措施防止病患宠物外逃；加强管理，做好宠物安抚，防止宠物因饥饿、恐惧引起的外逃；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备、用具符合防疫要求；远离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防疫制度健全，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 6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目前情况：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整改措施：无	2	已建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目前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整改措施：无	1	已建
		宠物散发的异味： 目前情况：无 整改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排风口位于1楼大门处，排口朝向利州东路。	2	整改
废水治理	运营期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目前情况：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措施：无	/	依托

		<p>宠物治疗废水： 目前情况：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无</p>	3.0	已建
		<p>宠物洗澡废水： 目前情况：在洗澡区下方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无</p>		已建
		<p>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目前情况：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³/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无</p>		已建
噪声治理	运营期	建筑隔声	/	已建
固废处置	运营期	<p>生活垃圾： 目前情况：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整改措施：无</p>	0.5	已建
		<p>宠物粪污： 目前情况：粪便单独收集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整改措施：无</p>	1	已建
		<p>废包装及输液瓶： 目前情况：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整改措施：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建筑面积 2m²，位于宠物医院 1 楼），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p>	1.5	整改
		<p>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 目前情况：未收集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 整改措施：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为危险废物，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p>	1	整改
		<p>废紫外下灯管：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定期由有资质企业处置。</p>	1	新建
		<p>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 目前情况：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垃圾暂存区（面积 6m²，位于宠物医院 2 楼），医疗垃圾暂存区未重点防渗，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整改措施：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于医疗垃圾暂存区（面积 6m²，位于宠物医院 2 楼），医疗垃圾暂存区重点防渗，定期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进行清运处理。</p>	2	整改
		<p>化学性废物 目前情况：化学性废物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整改措施：要求桶装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p>	1	整改
		<p>病理性废物 目前情况：目前，还未有病理性废物动物尸体产生，病理性废物动</p>	2	整改

		<p>物切除组织很少，暂时冷藏在冰箱里面，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整改措施：病理性废物动物切除组织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动物尸体暂时冷藏，并与当日联系有资质的焚化站拉走处理，不过夜，并签订处置协议。</p>		
		<p>药物性废物 目前情况：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未重点防渗，返回厂家。 整改措施：医院只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返回厂家。</p>	1	已建
地下水	运营期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综合楼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防渗混凝土）	/	计算到固废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泄露和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	1.0	新增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见表 4-1、4-4、4-8	1.0	新增
环境管理	运营期	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环境管理，做好实验室危废处理台账	/	新增
合计		/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
		宠物散发的异味	宠物散发的异味	宠物散发的异味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并使用紫外灯消毒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口外排以降低空气中含菌量。	/
地表水环境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宠物治疗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	

			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宠物洗澡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在洗澡区下方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洁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设置专用废水收集管道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消毒池（处理规模为：2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和其他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最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的降噪防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市政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宠物粪污单独收集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定期清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处理处置协议；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外包装暂存间，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定期由有资质企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综合楼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防渗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疗废物泄露事故分析</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里，然后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发生泄露，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或进入地表水体。</p> <p>②废水处理系统故障分析</p> <p>本项目了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若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医疗废水超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分析</p> <p>本项目了设置宠物散发的异味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宠物散发的异味；若宠物异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宠物异味超标排放。</p> <p>④宠物管理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与宠物主人共同做好宠物在院诊疗期间的管理，采取宠物笼、宠物链等有效措施防止病患宠物外逃；加强管理，做好宠物安抚，防止宠物因饥饿、恐惧引起的外逃；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备、用具符合防疫要求；远离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防疫制度健全，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不同时期环境管理提出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序号	运行时段
1	施工期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原则落实环保投资。
2	竣工验收期	项目建成后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呢检查环保设施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检查结果递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效果；按相关管理要求积极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	运行期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等运行和维护费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登记工作；认真做好环保管理及宣传工作；认真配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各项环保工作。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与广元市利州区目前规划政策不相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固废处理处置、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是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功能的。因此，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医疗废物暂 存间产生的 恶臭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设 施产生的恶 臭	0	0	0	0	0	0	0
	宠物散发的 异味	0	0	0	0	0	0	0
废水	工作人员生 活污水	0	0	0	51	0	51	+51
	宠物治疗废 水	0	0	0	90	0	90	+90
	宠物洗澡废 水	0	0	0	357	0	357	+357
	宠物手术器 械、地面清洁 废水	0	0	0	51	0	51	+5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宠物粪污	0	0	0	0.22	0	0.22	+0.22
	废包装及输液瓶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水质处理器产生的悬浮物及污泥	0	0	0	0.286	0	0.286	+0.286
	医疗废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